

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浙大公管党委发〔2021〕2号



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管理的暂行规定（修订）

各系、各党支部、各部门、各研究所、各研究中心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院举办各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的管理，充分发挥论坛、讲座、报告会在促进学术交流、传播主流价值、开展思想教育、丰富文化生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加强事前审批和过程监管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，参照根据学校有关文件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本规定适用范围

1.以公共管理学院及其下属的系、研究所、中心、学会、研究会和群团组织名义举办（承办、联合举办）的线上线下的各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。

2.利用公共管理学院的教室、会议室等办公场所，举行的线上线下各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。

二、指导原则

举办线上线下各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，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。

三、审批程序

1.面向学院师生，以学院所属的系、研究所、中心、学会、研究会和群团组织名义举行的各类线下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，由申报人在浙江大学校务服务网上预约场地，并选择活动类型为校内会议，经学院党政办审批后报学院党委书记审批。

2.面向全校师生，以学院、学院所属的系、研究所、中心、学会、研究会和群团组织名义举办或承办的各类线下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，由申报人在浙江大学校务服务网上预约场地，并选择活动类型为论坛、讲座等活动，经学院党政办公室审批报学院党委书记审批后，报社会科学院、宣传部、保

卫处等审批。

3.以学院、学院所属的系、研究所、中心、学会、研究会和群团组织名义举办或承办的各类线上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，由申报人在浙江大学校务服务网上预约场地，并选择活动类型为论坛、讲座等活动，经学院党政办公室审批报学院党委书记审批后，报社会科学院、宣传部、保卫处等审批。

4.其他各类工作会议，如班会、组会、支部会议等，由申报人在浙江大学校务服务网上预约场地，并选择活动类型为校内会议，提交至学院党政办审批。

5.若需预约的会议室等不在系统中，即选择非公共场馆资源。

四、过程监管

1.举办线上线下各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，按照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行“一会一报”、“一事一报”的申报制度。

2.主办者要对会议内容严格把关，对拟邀请的报告人、讲座人有关情况包括意识形态、拟报告内容等进行全面了解。如有必要，事先应征得拟邀请报告人所在单位的党组织同意。

3.主办者要做好报告人的接待，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的组织协调、秩序维护、影像视频资料的整理和存档工作。在活动过程中如发现报告人或讲座人的发言内容有意识形态问题，主办者应当立即制止，并及时消除不良影响，同时向学院

党委书记、副书记书记如实反映情况。

4.未经审批举办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的，或者没有按照审批程序和内容要求举办的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五、宣传报导规范

以上各类活动，如需在学院相关宣传平台上（包含但不限于学院官网及微信公众号）进行预告及活动效果宣传，需按流程向学院党政办（办公电话：0571-56662010）提交信息材料，并注明提供者单位、姓名和联系方式，信息材料提供者要对稿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经党政办初步审核后，报送分管院领导审核，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出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。

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

2021年4月26日

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4月26日印发
